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年6月6日 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 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40449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深 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 了审查, 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 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 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 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以发行股份及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尚需中国证监 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 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九日